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圓樓街頭藝人表演申請須知

1. 依據「苗栗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認證管理辦法」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資格要件：
  - (1) 凡持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發街頭藝人證，其屬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  - (2) 街頭藝人應依本須知填具申請書（如附表），向本局客家事務科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展演。
  - (3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前**15天至30天**向本局提出申請場地展演，每人(團)每月展演天數最多不超過6天（6天中假日不得超過2天）為原則，身心障礙者每人(團)每月展演天數最多不超過9天（9天中假日不得超過3天）（**舉例：5月20日為展演日，受理時間為4月20日至5月5日**），如截至申請期限後尚有空檔，得超過天數核准；如申請人數超過受理名額依申請順序決定名額，本局有權調配展演日期及天數最終權利。
  - (4) 每張場地時間申請表，請以**1天1場地**為限。
3. 展演時段、人數、類型：
  - (1) 星期二至星期日 **09:00~17:00**。
  - (2) 開放展演地點：一樓客家戲臺舞台區及戶外廣場。
  - (3) 每日開放展演組數：室內以**1組**為限；戶外以**5組**為限。
  - (4) 開放展演地點：一樓客家戲台、戶外環形廊道、圓樓正門前方廣場。
  - (5) 街頭藝人演出形式如須使用擴音設備、桌子及電源請自備。
4. 展演規範：
  - (1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  - (2) 本場地免費使用。
  - (3) 街頭藝人可使用之空間大小：**室內以舞台區為限；戶外以15 m<sup>2</sup>為原則**，倘因展演需要得於該空間範圍內設置工作桌。
  - (4) 街頭藝人之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但應於活動現場清楚標示。
  - (5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  - (6)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  - (7) 街頭藝人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
- (8) 展演場地如因本局辦理活動或其它單位使用時，得通知表演者延期或停止使用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賠償。
  - (9) 如有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規規定之行為者，本局得命其立即改善；
  - (10)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處置。
5. 稽查作業：
- (1) 街頭藝人應於展演現場顯著位置揭示「街頭藝人證」及「本局許可使用」證明，並應接受本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  - (2) 街頭藝人違反展演規範經查驗人員制止或勸改無效者，視同攤販處理並請警察機關依法取締。
  - (3) 街頭藝人違反相關規範並經本局記點一年累計達3次者，一年內停止受理該個人或團體之申請，並副知本局街頭藝人管理單位。
6. 本須知如因法令修正變更或配合政策需要，得修訂之。
7.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應參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圓樓「街頭藝人」

### 場地申請表格

<b>申請人姓名</b> 或團體名稱	
<b>街頭藝人證字號</b>	
<b>申請人聯絡電話、住址</b>	
<b>預計申請時間</b>	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星期
<b>預計進場時間</b>	時    分
<b>預計表演時間</b>	時    時    分
<b>使用場地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樓客家戲臺舞台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(環形廊道及正門前方廣場區)
<b>表演類型</b>  (請簡略描述100字之內， 製作活動宣傳文宣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工藝 說明：
<b>表演者人數</b>	人
<b>其他相關協助支援事項</b> (請事先告知，本單位可評估現場狀況是否支援協助)	

煩請附上街頭藝人許可證件影印本，僅供資料存查及確認身份用

#### **相關資訊：**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承辦人：宋小姐

電話：037-352961-312 傳真：037-351626

E-mail:saly@mlc.gov.tw

客家圓樓辦公室

電話：037-732940

#### **申請時間：**

煩請將本表單填寫完畢後，於上班時間傳真或E-mail至本局，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申請送件，以利後續活動申請辦理。謝謝您的合作。